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孔文吉 陳碧涵 蔣乃辛 邱志偉 陳學聖
陳淑慧 呂玉玲 鄭麗君 黃志雄 何欣純 林淑芬
楊應雄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蔡其昌 孫大千 吳秉叡 李桐豪 羅淑蕾
盧秀燕 廖國棟 賴士葆 江啟臣 薛 凌 劉耀豪
廖正井 楊瓊瓔 黃昭順 黃偉哲 李昆澤 張慶忠
呂學樟 楊麗環 林德福 潘維剛 蔡錦隆 江惠貞
林正二 吳育昇 徐耀昌 鄭天財 許添財 徐欣瑩
鄭汝芬 吳育仁 林岱樺 陳明文 陳亭妃 管碧玲
潘孟安 蕭美琴 羅明才 費鴻泰 蘇清泉 謝國樑
林滄敏 顏清標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志雄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佳龍、孔文吉、陳碧涵、蔣乃辛、邱志偉、陳學聖、陳淑慧、呂玉玲、鄭麗君、賴士葆、何欣純、黃志雄、林

淑芬、李桐豪、林岱樺、鄭汝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朱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潘維剛、陳亭妃、許智傑、林淑芬、徐耀昌、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 一、有鑑於國科會每年補助個人型計畫通過率與通過金額逐年降低，導致學術研究經費過度激烈競爭，不僅影響教師研究意願，對於教師士氣也是一大打擊！爰要求國科會儘速研議逐年提高全國科技預算，充足國家學術研究資源；同時國家型計畫應即刻檢討，且部分與研發相關之研究應加入產業界觀點以提高研究計畫效益；另外也不因國家型計畫經費而影響減少個人型計畫經費，以提高教師申請研究之意願並且維持學術研究產量。而對於個人型計畫審查也應保持公平公開透明的作業程序，不容許黑箱作業以維持學術公平。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孔文吉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 二、鑒於去年包含北、中、南三大科學園區全年營業額下降 1.9 兆，衰退 11.61%，園區六大產業中半導體、光電、電腦及周邊、通訊產業等 4 項出現負成長。雖究其原因，為受歐債危機持續惡化、全球景氣下滑、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新興市場通貨膨脹及日本大地震等因素，導致科學園區去年營運表現不佳。然三大科學園區現正面臨產業升級創新及水、電、土地資源的發展瓶

頸，相關單位亦未有完善就地升級計畫。爰此建請國科會等相關部會，應針對國內科學園區之產業方向以及水、電、土地資源的發展瓶頸，積極研議規劃明確政策方針，以協助園區從效率導向轉向創新導向，帶動台灣產業再次升級。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三、鑒於雲端科技與 4G 網路通訊為未來科技新趨勢，各國政府與領導廠商亦積極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做為科技島的台灣不可再放慢腳步，尤其雲端科技將是台灣科技轉型的關鍵，更牽涉台灣未來國際競爭力。爰此要求國科會須與各部會積極研議，協助相關產業發展雲端科技，並結合各方資源、技術，改善並轉變台灣高科技產業，長期以來以代工為主的發展瓶頸，以加速台灣成為全球資訊科技產業創新的領導中心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四、國科會下轄之各科學園區，部分園區與廠房間置率高，竹南園區、台南園區、台中園區廠房間置率高達四成，而高雄園區、虎尾園區土地閒置率高達四成七。爰要求科學園區管理局應主動出擊，並提出具體優惠措施，吸引廠商投資，且各地土地、廠房間置率未低於兩成前，於現有園區之外，不應再進行新園區之開發。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五、為加速科學工業發展，提供產業發展需求，國科會陸續開發北、中、南科學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帶動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惟經查，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南科園區出租率僅 76.47%，

其中高雄園區出租率僅 57.31%，另中科虎尾（雲林）園區出租率亦僅達 52.57%，顯有立即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建請國科會督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積極加強招商，以提昇園區土地出租比率。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六、近年來面對國際的競爭，國內半導體、光電、太陽能及發光二極體等產業，競爭力大幅下降，面臨嚴重虧損；國科會主管之北、中、南三大科學園區，去年全年營業額亦大幅衰退 11.61%。因此為提升國內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建請國科會加強協助國內各產業進行技術研發，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七、美國牛肉進口談判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俗稱「瘦肉精」之「萊克多巴胺」之安全殘留量，更是正反意見之攻防焦點。國科會主導國家科學發展，應積極透過科學研究，解決社會爭議。爰建請國科會加速推動萊克多巴胺之安全殘留量相關研究，以維護國民健康，並昭公信。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八、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國科會未來應強化科學知識普及工作，並加強「科學精神」與「科學價值」之推廣，落實於明（102）年度之預算編列。

有鑑於今（101）年國家科學委員會將升格為科技部，作為國家最高科技政策主政機關，對於國家科技政策與預算審查功能反而受到限縮。為顧及國家整體科技政策擬定與長遠之發展，國科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未來科技部成立後，我國科技

政策擬定與預算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九、有鑑於我國女性研究人員人數於全體研究人員中的占比長期偏低，僅達兩成左右且成長緩慢。去年 12 月修正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應就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之事項採取必要措施。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本增訂內容之立法意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說明女性研究人員占比長期偏低之原因，並提出改進目標、逐年進度以及具體執行之必要措施。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陳淑慧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近年來，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申請案件之核定率始終居於四大主要科門之末，並逐年惡化，有違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之立法意旨。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就人文及社會科學申請案件之核定率始終居於四大主要科門之末，並逐年惡化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說明原因，並訂定改進目標、逐年進度以及具體執行之必要措施。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一、為國家科學研究資源分配能公平及維護國科會行政中立角色，預防球員兼裁判，要求國科會研議接任國科會行政職的

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於任期內有關專題研究計畫之適當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

(提案人及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二、為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本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已修正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其中配套增修子法之一，為激勵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運用研發成果，同時注意利益迴避事項及適用範圍，欲落實利益之迴避與衝突，請國家科學委員會訂定專家學者執行年度國科會學術補助專題計畫或相關研究方案者，本人不得再參與政府實際政策內容之制定，以建立基本的利益迴避和公正客觀的研究環境。

(提案人：陳碧涵 林淑芬)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三、近年來因為全球經濟蕭條與電子消費型態轉變，我國過去積極發展之 LCD (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面板產業一夕之間變成慘業。如今面對南韓新一代 OLED (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面板來勢洶洶，我國面板產業在舊有 LCD 技術過氣，新一代 OLED 技術尚未成熟，且廠商又缺乏資金投資的情況下，未來情勢更加嚴峻。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研擬加速提升我國顯示技術之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四、針對最近的瘦肉精爭議，相關瘦肉精的健康風險評估，幾乎都是國外研究，我國禁用萊克多巴胺多年來，卻缺乏針對國人體質之相關研究，國科會應立即進行相關安全性研究，防止國人健康受到威脅。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散 會